东北林业大学励志之星“永芳”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励志之星“永芳”奖学金评定、发放与管理工作，制定该管理办法。

第二条 励志之星“永芳”奖学金系社会爱心人士张用芬个人捐资15万元与中央财政配比资金合并设立奖励基金，用于奖励家庭经济困难的优秀大学生中的典型代表，即东林励志之星。

第三条 励志之星“永芳”奖学金的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尊重捐资人意愿的原则。

**第二章 资助对象**

第四条 奖学金的资助对象为取得我校学籍并经过注册的全日制本科学生和研究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章 资助名额和标准**

第五条 励志之星“永芳”奖学金的资助名额为当年东林励志之星当选人数。

第六条 励志之星“永芳”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000元。

**第四章 参评条件**

第七条 参评的基本条件：经过认定并已经获得东北林业大学励志之星的我校在读学生。

**第五章 发放和管理**

第八条 每年东林励志之星评审结束，由学校一次性发放给东林励志之星获得者。

第九条 奖学金获得者在校期间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学校将终止其奖励资格并追回奖学金：

（一）有铺张浪费等行为；

（二）学习成绩因本人不努力而大幅下降；

（三）违反校规校纪并受到校级警告（含警告）以上处分；

（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第六章 学校的责任**

第十条 学校积极为东北林业大学励志之星“永芳”奖学金资助方提供与奖学金获得者有关的信息、资料。

第十一条 学校尊重东北林业大学励志之星“永芳”奖学金资助方和奖学金获得者双方的意愿，做好相关信息的保密工作。

第十二条 学校做好东北林业大学励志之星“永芳”奖学金资助方和奖学金获得者的联系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6年开始实施。